

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

晋市政公用协秘字〔2018〕16号



关于印发“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会费收取（暂行）标准”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委会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 2018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晋发改改革字（2018）58 号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协会及各分支机构目前的收费标准现状，经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各分支机构会长、秘书长参加的协会会长办公扩大会议讨论，提出了我协会会费四个级别收取标准（均为单位会费），即：一级会员 10000 元、二级会员 6000 元、三级会员 3000 元、四级会员 1000 元。

上述四个级别收费标准，在专题报告请示省财政厅同意的基础上，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

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举手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